

[ 中国近现代  
高等教育研究  
丛书 ]



周川 ◎ 主编

#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 角色分析

肖卫兵 ◎ 著

ZHONGGUO JINDAI GUOLI DAXUE XIAOZHANG  
JIAOSE FENXI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角色分析 / 肖卫兵著 . 一福  
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3.4  
(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研究丛书 / 周川主编)  
ISBN 978-7-5334-6039-6

I. ①中… II. ①肖… III. ①高等学校—校长—研究  
—中国—民国 IV. ①G64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7998 号

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研究丛书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角色分析  
周 川 主编  
肖卫兵 著

---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83726980 网址：www.fep.com.cn)

印 刷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兴投资区后屿路 6 号 邮编：350014)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61 千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6039-6

定 价 35.00 元

---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电话：0591-83726019）调换。

# 序

周 川

—

中国近现代意义上的高等教育，始于 19 世纪中后期，下限大约在 20 世纪中叶，经历了将近一个世纪。

这一个世纪，是中华民族内忧外患的时期，也是中国社会发生重大转型的时期。“半封建”与“半资本主义”、“半殖民地”与“半独立”、新与旧、中与西、前进与倒退、革命与反动，这些对立因素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构成了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的社会大环境，决定了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在重大社会转折期特有的矛盾，也决定了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特殊的发展道路。一方面，是近现代高等教育登峰造极的种种矛盾和乱象，例如旧北京的“八大胡同两院一堂”，此起彼伏的校长风潮、校名风潮、索薪风潮、“脱部”风潮，当然还有军阀政客对高等教育的恣意摧残和蹂躏等等。另一方面，也正因为环境的艰险，反而映衬出近现代高等教育所取得的任何一点进步和成就，更显得来之不易；筚路蓝缕的先驱者们为当时中国高等教育所付出的心血和努力，更显得不同凡响。例如，为了维护大学自治和自由，儒雅的北大校长蔡元培面对北洋政府的淫威，挺身而出向全社会宣言：“我绝对不能再做那政府任命的校长，绝对不能再做不自由的大学校长。”又如抗战期间，许多大学颠沛流离，师生饥寒交迫。西南联大像梅贻琦、闻一多那样的名校长、名教授也不得不靠售卖太太的女红或是代人刻章以维持生计。然而，在那样的艰难困苦之中，师生们却

“同艰难、尽笳吹”，修业乐道，弦歌不辍。难怪李约瑟盛赞，那些为避战火而迁徙到深山里的大学，简直就是“东方的剑桥”。在李约瑟看来，如此艰难环境中办出如此成就的大学，不啻教育的奇迹！总之，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就是在这矛盾的两极之间艰难地孕育和发展。在那里，我们既能看到忠君尊孔和“党化教育”方针，又能看到“囊括大典网罗众家”的学术纲领；既能看到战火延绵、政局动荡而造成的乱象，也能看到应规蹈矩、循序渐进的井然秩序；既能看到“封建、买办、法西斯教育”的阴影，又能看到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看到科学、民主、自由力量的生长和种种教育奇迹的涌现。

环境动荡艰险，道路曲折坎坷，内容丰富多彩，成败泾渭分明；这就是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为后人留下的一笔独特的历史遗产。这笔历史遗产，无论是“教育的奇迹”还是乱世的牺牲，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它都是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史上有意义的典型案例，也是中国近现代特殊社会性状的真实缩影。然而，对这笔历史的遗产，我们显然尚未给予应有的重视，也没有认真系统地加以总结，因而对它的本来面目我们还所知甚少。今天，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的，更多的是那个特殊年代大学内外的种种“故事”和“掌故”，还有许许多多的“奇闻轶事”。故事多，轶闻多，说明了这段历史有丰富的内容，有流传的价值，最起码说明在今天看来还是很新鲜。但是，我们显然不能仅仅停留在“故事”的层面上来继承这笔历史遗产，也不能仅仅以讲故事的心态来对待它。这笔历史遗产的珍贵意义在于，一方面，它构成了一个内容极为丰富并且极具挑战性的研究领域，需要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和理性的工具去爬梳整理、系统总结，并在此基础上，还原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的本来面目，揭示世界高等教育史上这个特殊案例的真谛，以进一步丰富高等教育发展的理论。另一方面，近现代中国高等教育，是当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昨天；不管我们是否正视它，也不管我们如何对待它，它都是历史的存在，都是今日中国高等教育的一个前进路标，是今人可以对照的一面明镜。因此，对于当下中国高等教育来说，研究这一段历史，总结其成败得失和经验教训，以弘扬优良传统、避免重蹈覆辙，也不失其现实的意义。

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以苏州大学“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点和

省级重点学科为依托，组织相关方向的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撰著了这套“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研究”丛书。这套丛书肯定无力承担系统总结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历史经验教训这样宏大的主题，它只是选择了这段历史中几个具体的点或线作为研究对象，主要运用文献研究的方法，旨在厘清事实，还原真相，描绘路径，透视背景，分析因果，评价功过，论证意义。即便是这样，对于大多侧重于教育学背景的各位著者来说，仍然是一个充满了挑战性的高难度目标。但是，我们坚信“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的古训，坚信了解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对于当下中国高等教育的深远意义，同时我们也坚信：只要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以勤补拙的态度，发扬钻坚研微的精神，愿花大力气，肯下笨功夫，我们的这一工作就一定能取得钝学累功的效果，也一定会产生积极的意义。因此，我们敢于不揣浅陋，将这套丛书奉献在所有关心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问题的读者面前。

## 二

肖卫兵博士所著《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角色分析》，是一部研究民国时期国立大学校长角色问题的专著，是著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

本书依据大量的文献资料，特别是依据民国档案、大学校史、人物年谱与传记等资料，系统地描述了43所近代国立大学142位校长的基本情况，描述了这些校长的籍贯、教育程度、学科背景、任职（校长职）年限、任职前后的职业经历，具体而深入地探讨了这些校长任职和去职的主要原因，并以此为基础论述了近代国立大学校长在办学理念、办学行为方面的整体特征，揭示了近代国立大学校长因时代、制度及个人等因素而在身份上出现的种种冲突，评价了他们在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史上独特的贡献和地位。本书在归纳这些校长个体状况的基础上，为我们合成出一幅翔实而生动的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角色图像。

近代国立大学校长，是近代中国社会中一个很特定的群体。按照本书的描述，这些校长几乎都是男性，大都出身于富贵殷实之家；他们无不接受了当时一流的高等教育，大都毕业于国内的名牌大学，其中绝大多数都

还有欧、美、日等国名校的留学或访学经历，多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早期的几位校长则都就学于著名的书院、学堂，并在科举中取得功名）；他们在出任校长之前，许多都在大学里担任教授，或者在政府里担任公职，无不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声望；出任国立大学校长时，他们中最年轻者仅二十八岁，年高者则逾七十；在他们之中，在同一个校长职位上能干到六年以上的大约只有 16% 左右，干不到一年的竟也达 25%。总的来看，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就个人情况而言，堪称社会精英，人中翘楚，他们由种种因缘机遇获得大学校长的职位，也因各种风云变幻而离开这个岗位，他们是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的开拓者，是中国近现代大学校长总体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校长是一校之长，一校的最高行政官。不管校长们自己如何看待，国立大学校长从职位性质上来说，无论它是“特任”还是“简任”，也无论它是由大总统任命还是由国民政府任命，它就是民国官职系列中的一个官职，是大学里的掌权者，一个有权的角色。早在民国初年，《大学令》就明文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仅“总辖”、“全部”二语，就足以说明大学校长的权力之所及。正因为校长具有“总辖”大学“全部事务”的权力，因此，他们就有可能按照自己的理念和意愿来发号施令、纵横捭阖，按照自己的理念和意愿来改造和重塑大学的面貌。蔡元培出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后，着手辞退不合格的外籍教授，导致英国公使出面抗议，并责成北洋政府教育部对蔡施加压力。但是，蔡元培不为所动，“好官我自为之”，因为辞退教授是他的权力。梅贻琦长期担任国立清华大学校长，在任期间，他多次保护进步学生，每逢当局要求清华开除进步学生，甚至派军警来校拘捕学生，梅贻琦总是拒绝执行，或者事先安排学生出走，因此在他长校期间，学校“没有因政治原因聘请或解聘教授，没有因政治原因录取和开除学生”。这也是校长的权力使然。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权力又是很有限的，时时会受到制约，甚至会被褫夺。1912 年《大学令》同时规定，大学须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评议会负有审议学校各项重要教育、学术事务之职权；在评议会作出决议之后，校长实际上只是这些决议的行政执行者而已。蔡元培接掌北大后，鉴于法科学风腐败的乱

象，曾动议将法科与法专并成一科，专授法律，“但是没有成功”，因为此议受到校评议会成员和部分教授的反对；后来蔡元培又想把法科裁撤并入别校，依然由于校评议会成员和部分教授的反对而“没有达到目的”。1935年任鸿隽出任国立四川大学校长，为贯彻“国立化”建校方针，他强力解聘部分水平不高的川籍教授并大力延聘外省教授，导致校内地方势力群起而攻之，闹得不可开交，最后只能以任鸿隽辞职离校为结束。蔡元培、任鸿隽身为校长，不能随心所欲，不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就是被制约的权力，是关在笼子里的权力。

本书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在以往偏重近代大学校长个体的研究基础上，运用文献分析和数据统计的方法，着眼基本要素描述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群体角色的基本特征，并致力于探讨校长群体的办学理念和办学行为，以图为我们提供一幅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角色的合成图像。这是对以往关于个体大学校长研究成果的一次比较系统的总结，富有学术的意义和现实的启示价值。当然，近代大学校长群体的角色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这是因为近代大学校长群体本身十分复杂，影响这个群体角色特征的各种要素也是错综复杂地起着作用。因此，对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角色之本质特征及其影响要素的更深层次的揭示，应该是著者在后续的研究中需要加以努力的。

2013年3月3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绪 论 .....</b>	(1)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 .....	(1)
第二节 概念的界定 .....	(3)
第三节 研究的现状 .....	(11)
第四节 研究的方法与思路 .....	(18)
<b>第二章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的性质、地位和发展历程 .....</b>	(23)
第一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的性质 .....	(23)
第二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的地位 .....	(25)
第三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的发展历程 .....	(27)
第四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统计 .....	(42)
<b>第三章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法律地位及概况 .....</b>	(48)
第一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法律地位 .....	(48)
第二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数量统计 .....	(64)
第三节 研究样本的确定 .....	(79)
<b>第四章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任职分析 .....</b>	(87)
第一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任职前的高等教育经历分析 ..	(87)
第二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任职前的工作经历分析 .....	(111)
第三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性别与籍贯分析 .....	(134)
第四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任期分析 .....	(139)
第五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任职与离职原因分析 .....	(146)
第六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离职后的工作经历分析 .....	(166)
<b>第五章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办学理念分析 .....</b>	(175)
第一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办学理念 .....	(176)

第二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办学理念的特征 .....	(186)
<b>第六章</b>	<b>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长校行为分析 .....</b>	(191)
第一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长校行为 .....	(191)
第二节	对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长校行为的反思 .....	(200)
<b>第七章</b>	<b>国立化进程中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角色分析 .....</b>	(206)
第一节	中国近代大学的国立化 .....	(206)
第二节	国立化进程中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角色冲突 .....	(218)
第三节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角色分析 .....	(221)
<b>第八章</b>	<b>结论 .....</b>	(225)
<b>附录</b>	.....	(227)
<b>参考资料</b>	.....	(248)

## 第一章 絮 论

中国近代国立大学的校长，是中国近代高等学校校长群体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在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的办学理念和办学行为，对中国近代高等教育事业起过重要的作用，并且至今还在一定程度上发生着影响。因此，对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进行系统的研究，对他们的办学思想和实践加以客观的总结，对他们的历史贡献和历史局限给予公允的评价，将有助于我们更真实地认识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也可为当前中国高等教育工作者们提供历史的借鉴。

###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

大学是研究高深学问、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之所。自大学产生之日起，大学教育一直是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大学的发展一直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国立大学更是国家教育系统中的支柱。国立大学校长在国立大学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毋庸置疑。我国当前的大学教育正处于改革的风口浪尖，社会各界对大学教育的批判日益激烈，去行政化、办学自主权、教授治校等命题是大学教育中被讨论得较多的主题，南方科技大学的出现更是为中国的大学发展注入了一份新鲜血液。人们在对当前大学教育进行反思的过程中，总是以史为鉴。在他们的话语表达中，对中国近代大学教育的肯定、赞美不绝于耳。中国近代大学教育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与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贡献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对中国近代

大学校长的研究则成为了对中国近代大学教育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对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周川教授在《百年之功——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教育家精神》的“再版前言”中提到：“选择这样一些历史人物和这样一个题目来进行研究，其理论价值和现实价值，非但没有因时间的推移而降低，甚至于今显得更为必要，更为迫切；同样，我们对这些著名校长的崇敬与钦佩之情，也丝毫没有因时间的流逝而减弱，反而有历久弥新、与日俱增之感。究其原因可能就在于，这些校长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教育家精神，似乎正成为一种‘历史’的遗产而离我们远去；对这样一种精神境界，我们越来越感到陌生，越来越久违矣！规律在于，历史的遗产随时间的推移，不仅不会失去它的价值，反而会越来越稀罕，它就像酒一样，越是年深日久越是香醇。”<sup>①</sup>

国立大学是中国近代大学的主体，是其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国立大学校长，是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实践者和标志性人物，他们在中国近代的高等教育历史中有着辉煌的成就。当前我国的大学也是以国家办学为主，对中国近代国立大学和国立大学校长进行研究对当前大学与大学教育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高等教育备受诟病的今天研讨这些曾经引领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取得丰硕成果的国立大学校长，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具体而言，选择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一个构成群体——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作为研究的对象，其研究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探讨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成长经历，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认识到大学校长所应该具备的品质之源；

（二）探讨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办学措施，有助于帮助我们更清晰地认识到大学校长的办学理念和长校行为对大学发展的作用；

（三）探讨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角色，能够使我们从多方位、多视角认识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真实面目，能够使我们更清晰地认识到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的角色多样性，并帮助我们对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

<sup>①</sup> 周川、黄旭主编，《百年之功——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教育家精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长角色进行定位。

以上三个方面正是笔者研究的出发点，如果能为当前的大学教育提供某种借鉴，则是笔者“可望而不可即”的“意外”之喜。

## 第二节 概念的界定

概念的界定是研究的基石。笔者旨在研究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这个特殊群体的角色问题。本问题涉及的基本概念主要有：“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校长角色”。

### 一、中国近代

“中国近代”这一表述涉及中国近代史的上下限问题。关于中国近代历史的上限以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为开始，已无异议。其下限存在两种争议：一种是传统的划分法，即以 1919 年的“五四运动”为下限；另一种是以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下限。本书以张海鹏主编的《中国近代史》“前言”中关于中国近代历史的上下限划分方法，将“中国近代”界定为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开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止。<sup>①</sup>具体到笔者所研究的“中国近代国立大学”，则是从 1912 年中国出现第一所“国立大学”之后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再进一步具体到每一所国立大学则是从该国立大学产生之日起，至中国共产党解放该地区成立军事管理委员会接收该大学时止。

### 二、国立大学校长

“国立大学校长”是国立大学的长校人。由于战争的原因，中国近代的国立大学发展历经波折，国立大学的外部环境也经历着诸多变革，这也造成了中国近代国立大学校长这一群体的复杂性。然而作为独特的研究对

<sup>①</sup> 张海鹏主编，《中国近代史》，群众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4 页。

象，他必须是确定的，独立的。鉴于此，本书研究的“国立大学校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首先是“校长”。校长是一种职务的称谓，是一所学校的长校人，是总理校务者。中国近代高等学校实行校长制起始于1912年5月的国立北京大学。《政府公报》第五号刊载《教育部总长呈荐任大学校校长等文》中提到“北京大学堂今拟改称为北京大学，大学堂总监督改称为大学校校长，总理校务”。<sup>①</sup>从此之后，高等学校的长校人一般均以校长称呼。但长校人、总理校务者不一定是校长。中国近代高等学校的长校人在校长制产生前后都出现了很多种称谓。在校长制产生之前的高等学校中，总理校务者有总监督、监督、管学大臣等；在校长制产生之后的高等学校中，总理校务者还有代理校长、教育长<sup>②</sup>、校务委员会的主席或常务委员<sup>③</sup>等，鉴于诸种复杂情形，笔者对所研究的“校长”进行以下四个方面的规定：

第一，校长制产生之前的所有履行校长职能的总理校务者均不在笔者的研究之列，如总监督、监督、管学大臣等。校长制产生之后履行校长职能的总理校务者，包括“代理校长”、“教育长”、“校务委员”、“筹备委员会委员”等，则分别对待。一些经政府任命的校长因种种原因不能到任而只能由政府另行从大学内部任命或推选一人暂行总理大学事宜，一般称为“代理校长”，因其有实际长校的职务行为，并且对大学的发展产生影响，故在笔者的研究之列。在中国近代国立大学发展的过程中，还有一类长校

<sup>①</sup> 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1912-1937·（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sup>②</sup> 出现在“国立中央大学”和“国立政治大学”，均是蒋介石兼任校长时期特设教育长一职，国立中央大学教育长为朱经农；国立政治大学的教育长为段锡朋、蒋经国（未到职）、陈石孚（代理）。

<sup>③</sup> 校务委员会的主席或常务委员是某些国立大学在特殊的发展阶段产生的维持校务的实际长校人，一般产生于该校创立初期或战争时期。

人就是教育长。教育长只出现在由蒋介石兼任校长的国立中央大学<sup>①</sup>和国立政治大学。在一所大学中同时存在校长和教育长两类长校人，他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与学校之间的关系十分特殊，有待于其他课题研究，不是笔者的研究范畴，故教育长不在笔者的研究范围之内。另外，一些国立大学在某个时期没有实行校长制，总理校务主要是通过管理委员会委员或者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来实施，这主要发生在建校初期、大学自身面临重大变革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革的情况下。这里的管理委员会或校务委员会的负责人一般不在笔者研究之列。如国立广东大学在1925年12月实行委员制，国民政府派汪精卫、顾孟余等人组成广东大学管理委员会，由顾孟余担任主席。<sup>②</sup>这里顾孟余虽然是负责大学事务的人，但因其不是校长，故不在笔者的研究之列。在特殊时期担负起维持校务责任的校评议会主席、总务长、教务长或教授，如曾代北京大学校务的蒋梦麟<sup>③</sup>、余文灿<sup>④</sup>等，不在笔者研究之列。

---

① 顾孟余执掌国立中央大学后，“因与当局不合，1943年提出辞呈，未待获准，旋即赴美。顾孟余之后，谁长中大，当局举棋不定，一时传言纷纭。于是引发了以挽留顾校长为由的1500多名学生向国民政府的请愿游行，挽留顾校长的标语、壁报贴满饭厅四周，这是抗战以来，重庆首次发生的最大的学生风潮。为了稳住中大，避免事态的发展，蒋介石匆忙上阵，行政院第60次会议决定：准予顾孟余辞职。校长一职，由行政院院长蒋介石自兼。……蒋介石亲自出长中央大学，便在学校特设教育长一职。湖南省教育厅厅长朱经农奉命担任，代表校长驻校主持校务”。资料来源于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南京大学百年史》第198页。

② 吴定宇主编，《中山大学校史》（1924-2004），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

③ 这些人代行校务不是由政府任命的，而是在特殊时期为维持学校运行在大学内部产生的。如蔡元培在《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中指出：“我在九年的冬季，曾往欧美考察高等教育状况，历一年回来。这期间的校长任务，是由总务长蒋君代理的”。这里的“蒋君”指蒋梦麟。这里的蒋梦麟虽然“代理”长校人的职务，但不在笔者的研究之列。资料来源于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六卷，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56页。

④ 曾在1927年前后代理北京大学校务，该信息来源于2011年5月13日的《重庆日报》刊载的《李大钊：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一文，据文中记载，在李大钊被捕后，“北京大学等在京9所高校联合推定北大校长余文灿、师大校长张贻惠为代表，向北京政府和奉系首脑递交一份意见书”。

第二，本研究的“校长”是经过“正规程序”产生的校长<sup>①</sup>与代理校长。所谓“正规程序”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国立大学校长产生的程序。1912年政府颁布的《教育部公布大学令》（后文简称《大学令》）中虽然并未对大学校长的产生方式进行规定，但从北京大学校长实际产生方式来看，严复、章士钊、何燏时等都是由政府任命的。直到1914年在教育部公布的《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任用暂行规程》中才对此明确作出规定，“大学校长，由大总统任命之”<sup>②</sup>；1917年教育部公布《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薪俸规程令》中规定“校长，由大总统任命之”<sup>③</sup>；在1924年《教育部公布国立大学校条例令》（后文简称《国立大学校条例令》）中规定“国立大学校设校长一人，总辖校务，由教育总长聘任之”<sup>④</sup>，北洋政府时期国立大学校长产生程序经历了由大总统任命向教育总长聘任的转变。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大学组织法》（后文简称《大学组织法》）第九条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大学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由省市政府分别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之。”<sup>⑤</sup>北洋政府时期的国立大学校长由大总统任命，国民政府时期的国立大学校长一般由教育部任命。<sup>⑥</sup>虽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代理校长的产生方式，但是在具体的代理校长任命状中也可发现，代理校长的产生方式与校长的产生方式是一样的。如北京大学代理校长马良的任命状是以《临时大总统令》<sup>⑦</sup>的形式

---

① 关于校长产生的程序后文还将详细阐述，此处旨在说明概念。

② 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1912-1937·（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2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65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74页。

⑤ 蒋致远主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法规，（台湾）宗青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61页。

⑥ 实行大学区制期间国立大学校长则由大学院任命。

⑦ 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1912-1937·（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6页。

式发布的，国立清华大学代理校长翁文灏的任命状是以《教育部训令》<sup>①</sup>的形式发布的。

第三，本研究的“校长”还是“有具体长校行为”的大学校长。所谓具体的长校行为是指该校长经任命后实际到职，并针对大学的发展发生一些职务行为。一些校长，虽然有政府任命状，但是由于个人原因、学生反对或者其他原因不愿或不能到任，没有实际的校长职务行为发生，这些校长不在笔者研究之列。如国立北洋大学的刘仙洲<sup>②</sup>、国立英士大学的吴南轩<sup>③</sup>、国立中央大学的桂崇基<sup>④</sup>与段锡朋<sup>⑤</sup>等。

第四，本研究的“校长”不包括校外“兼任”校长<sup>⑥</sup>。关于大学校长不能兼任他职，在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中均能寻到踪迹。如1915年12月北洋政府颁布的《大总统关于官吏不得兼充学校校长及限制兼任教员办法批令》<sup>⑦</sup>规定官吏不能充任国立大学校长；又如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大学组织法》中规定校长“除国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职”。但由于近代中国政局比较混乱，某些大学在某个阶段由于

---

①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2-123页。

② 1947年北洋大学师生发起了“要校长、要经费”的护校运动后，教育部任命刘仙洲为校长，但刘仙洲认为“现在的政府腐败到了极点，谁也办不好教育。北洋的症结在于经费困难，不解决经费问题，绝不去北洋”，后北洋大学师生几次恳请，均未就任。资料来源于：北洋大学——天津大学校史编辑室编，《北洋大学——天津大学校史》（第一卷），天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97-398页。

③ 民国政府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五编·高等教育，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124页。

④ 桂崇基1932年1月8日被任命为国立中央大学校长，还未到任就因学生反对而辞职。资料来源于：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页。

⑤ 1932年6月28日行政院议决由教育部政务次长段锡朋代理中央大学校长。段锡朋到校就职时，遭到学生强烈反对，部分学生甚至扭打段锡朋，砸毁其轿车，导致蒋介石下令解散中央大学。资料来源于：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9页。

⑥ 这里的校长是指正式的校长，不包括代理校长。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72-74页。

种种原因没有校长而只能由社会政界或军界人士兼任校长，这些校长不在笔者研究之列，如国立中央大学的蒋中正、国立交通大学的孙科、国立北平大学的刘哲等。

其次，本研究的校长是“大学”的校长，不是指“高等学校”校长。中国近代大学建制过程中经历了“馆”、“学堂”、“学校”、“大学”、“学院”、专科学校等名称，笔者所研究的校长是指在“大学”任职的校长。中国近代的“大学”在形式上有明确的规定，可以从当时的教育法律法规中找到对“大学”的界定。如1912年10月24日发布的《大学令》中规定“大学以文理二科为主，须合于左列条款之一，方得名为大学。一、文理二科并设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医农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sup>①</sup>。1917年9月27日公布的《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学令》（后文简称《修正大学令》）中规定“大学分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设二科以上者，得称为大学；其但设一科者，称为某科大学”。<sup>②</sup> 1922年11月1日公布的《大总统公布学校系统令》（后文简称《学校系统令》）中规定“大学校设数科或一科均可，其单设一科者，称某科大学校。如医科大学校、法科大学校之类”<sup>③</sup>。1924年2月23日公布的《国立大学校条例令》中规定“国立大学校分为文、理、法、医、农、工、商等科”，“国立大学校得设数科或单设一科”<sup>④</sup>。1929年7月26日公布的《大学组织法》中规定“大学分文、理、法、农、工、商、医各学院”，“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使得称为大学”<sup>⑤</sup>。同年8月14日颁布的《教育部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68页。其中，“其但设一科者”中“但”字疑为笔误，应为“单”字，未考证。笔者注。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73-174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172页。